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推进两国的經濟建設，并通过密切的貿易关系，發展及加深两国人民間之友誼起見，締結下列協定：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貨物之交換，均应依据本協定所附之第一及第二号出进口貨物表辦理之。該表为本協定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負責保證第一及第二号貨物表所列貨物供給之完成。

第 二 条

本協定第一条所規定貨物之交換，及与此交換有关之各种事項，均应根据两国政府指定之对外貿易机构所訂立之合同辦理之。在上述合同內，应确定貨物之种类、数量、品質、价格、交貨時間与地点，及其他各条件。

此种合同，应于本協定签字后二个月內訂立之。

第 三 条

本協定第一条所規定之貨物表，經双方同意时，得变更或扩充之。在遵守两国出进口有效条例之下，并按照本協定之各条件，于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貨物定額之外有所增加或补充时，得另行訂立合同。

第 四 条

依据本协定第二条及第三条所簽訂之合同，其貨物价格，应以訂立合同时之国际市場价格为基础，按当时苏联国家銀行公布之匯率折合卢布計算之。

第 五 条

依据本协定第二条及第三条所簽訂之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出口貨，以F·O·B·在中国海口或中苏国境中国車輛上交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之出口貨以F·O·B·在波兰海口或匈苏国境匈牙利車輛上交貨。

第 六 条

依据本协定所供应貨物，及附加費与劳务費等之付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經由北京中国人民銀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經由布达佩斯匈牙利国家銀行办理之。

为此目的。上述两方銀行，須互相开立以对方为抬头之“特別無息無費卢布賬戶”，并将所有应收之款項，相互即时通知之。于接到通知后，不論該戶头有無存款，該主管銀行，应及时支付之。

依据本协定第二及第三条所述合同之付款，如無其他協議时，由买方以卖方为抬头向卖方銀行开出不可撤銷之信用状执行之。

第 七 条

关于本协定付款之各种技术办法，由中国人民銀行与匈牙利国家銀行互相協議之。

第 八 条

双方为共同监督及考核本协定之实行状况起見，委派代表，每年二次（即一九五一年四月上旬及十月上旬）輪流在北京及布达佩

斯會見。于必要時，該代表等得提出有關本協定交換貨物之實行，及支付平衡等方面適當之建議。

第九條

本協定于有效期滿後，中國人民銀行與匈牙利國家銀行對於本協定第六條所述之賬戶，仍應繼續接受交款，並對於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立之一切合同，繼續辦理付款。

本協定于有效期滿後，對本協定第六條所述戶頭中一方之負債額，應由本協定期滿日起六個月內，根據雙方之協議，以供給貨物，自由外匯，黃金，或經雙方銀行及第三國銀行同意後，將差額轉入第三國銀行所開立之賬戶之方法償付之。

第十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生效，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期間。

本協定在期滿前，雙方同意延長時，得再延長一年，但本協定第一條之貨物表，由雙方另行換文規定之。並根據此項規定，另行訂立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述之合同。

關於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貨物表中所列之一切貨物，雙方同意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交接完畢。

第十一條

中匈兩國政府認為本協定為經濟互相之良好開始，為了促進兩國建設及加強兩國人民友誼，雙方負責立即開始準備另一關於貿易之協定。

依據兩國政府之願望，該新協定應于本協定期滿前簽訂，俾于本協定期滿后立即生效。

本協定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簽訂，作成中、匈、俄三國文字各兩份，以俄文本為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代表

姚 依 林

(签字)

第一号貨物表 (略)

第二号貨物表 (略)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夏法朗柯

(签字)